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22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 黃柏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佩云、張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